

证券代码: 300217

证券简称:东方电热

公告编号: 2021-011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- 2、预计的业绩: ■扭亏为盈 □ 同向上升 □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7,300 万元 - 10,950 万元	亏损: 9,777.18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: 4,581 万元 - 8,231 万元	亏损: 11,143.06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0.0573 元/股 - 0.0860 元/股	亏损: 0.0768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19年度,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九天")所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,主要产品光通信钢(铝)塑复合材料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均大幅下降,经营业绩在合并层面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动-4,011.78万元,公司因此计提商誉减值11,870.19万元。2020年,随着5G通信建设的大力推进,通信光缆用钢(铝)复合材料需求大幅增加,产品售价也有所回升,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江苏九天的管理,通过更换主要负责人、调整业务分工、





派遣管理骨干、强化内部经营管理等措施提高经营效率,降本节支,江苏九天盈利能力有所上升,全年扭亏为盈。

2、报告期内,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公司业务在一季度受到明显影响。但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,公司生产及销售在第二季度逐步恢复正常,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,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上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

